

关于延盾工业自动化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1日裁定受理延盾工业自动化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7月3日指定浙江京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延盾工业自动化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尼志平；联系电话：13916757016；联系地址：闵行区园秀路28弄莘庄中心3号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24日